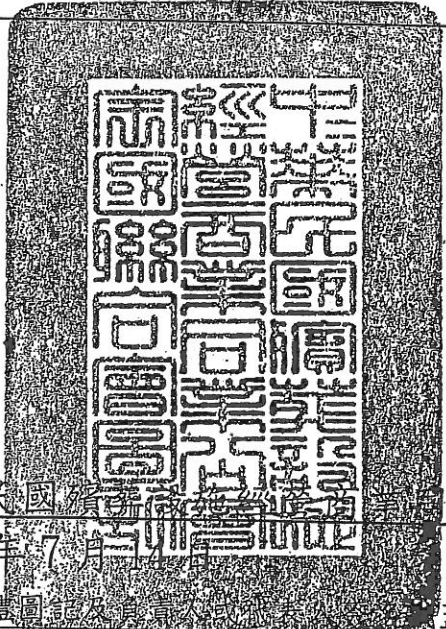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----|
| 遊說者名稱 |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| | |
| 電話及傳真號碼 | 電話：02-2660-2002 傳真：02-6615-7777 | | |
| 主事務所地址 | 104-8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 | | |
| 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| 103年8月27日台內政風字第1030234638號 | | |
| 核准遊說期間 | 民國103年7月14日起至104年7月14日止 | | |
| 被遊說者姓名 | 陳威仁 | 職稱 | 內政部長 |
| 終止原因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| |
| 附繳文件 |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| | |
|  | | | |
| 遊說者：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日期：104年7月14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職銜章)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